

目錄

承投規則

1	招標標的	2
2	承批款項的結算	2
3	給付期限	2
4	給付之履行	3
5	處罰	3
6	無能力履行合同	4
7	合同地位的轉讓	4
8	放棄境外特別管轄權	4
9	權限法院	4
10	適用法律	5
11	理解	5
12	主要內容	6
13	避彈衣特徵要求	6
14	證明文件	6
15	保養期	7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第 02/2017/DAF/SA 號公開招標
“購置保安/保衛用品 – 避彈衣”

《承投規則》

第一部份
一般條件

1. 招標標的

- 1.1 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提供“保安/保衛用品 – 避彈衣”。
- 1.2 獲判給者須根據本《承投規則》的內容，自有關合同簽署後，於合同內指定的交貨期提供有關物品。

2. 承批款項的結算

- 2.1 標的物品的費用將以本地貨幣（澳門幣）結算，並以抬頭人為被判給人的支票支付，費用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2017 年度之部門運作預算的相關項目內支付。
- 2.2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在確定接收標的物並發出相關證明後三十天內，支付已接收之物品總值之款項。
- 2.3 倘獲判給的年度與物品交付的年度不同，貨款之支付將以兩期實行，第一期將在獲判給所在年度終結前(十二月底)支付，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將支付不超過獲判給物品總值百分之八十(80%)之貨款，但獲判給者須繳交相同金額的銀行擔保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作為合同履行的保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確定接收標的物後三十天內支付其餘貨款，並致函相關銀行對第一期貨款之擔保放行。

另投標者亦可於投標建議書內提供結算方案，採納與否，澳門海關有最終決定權。

3. 給付期限

- 3.1. 獲判給者要遵守其建議書內所載之期限交貨期，期限是由簽署合同翌日起計，全年每一天均被用作計算時間。

- 3.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導致不能遵守給付期限，獲判給者可以書面形式向判給實體要求延期，並指出建議的期限和說明有關理由。
- 3.3. 如判給實體不完全接受上點在所定期限內履行給付，可訂立不超過三十日的新期限而不視作延誤。

4. 給付之履行

4.1. 給付地點

給付標的物地點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指定之地點。

4.2. 臨時接收

- 4.2.1. 獲判給者須提供一份臨時接收時的驗收清單（checklist），以作參考；
- 4.2.2. 物品作臨時接收後，判給實體有三十日期限，作為初步評定物品是否符合《承投規則》所載之標的之特定要求，以核實臨時接收；
- 4.2.3. 在上一點所訂定的評定期，如判給實體發現所提供的標的物有瑕疵或與《承投規則》所載之標的之特定要求不符時，有權拒絕接收。為著一切效力，有關物品視作沒有給付。獲判給者必須在十五日內更換有關物品或糾正有關不符合項目，否則將按無能力履行合同處理；
- 4.2.4. 倘在通知後三十日內仍未將拒絕接收的物品更換和搬離，有關物品視作瑕疵而歸判給實體所有；
- 4.2.5. 有瑕疵的物品更換後或不符合項目經糾正後，將重新開始另外一個三十日評定期，方能核實臨時接收；
- 4.2.6. 整個評定期最長不超過九十日。若判給實體在評定期內一再發現所提供的物品有瑕疵或存在不符合項目，而獲判給者未能在限定時間內進行糾正，當超越此期限時，獲判給者將被視作無能力履行合同處理；
- 4.2.7. 評定期屆滿後且判給實體再無發現所交付的物品存有瑕疵和不符合項目，獲判給者將收到書面通知，核實所提供標的物之臨時接收完成。

4.3. 確定接收

在獲判給者收到臨時接收通知日起計三十日內，若再沒有收到任何拒絕接收的通知，所提供物品被視作確定接收。

5. 處罰

- 5.1. 如屬獲判給者責任且證實非因不可抗力而引致不遵守規則的第 3 點所指提供物品之期限，對獲判給者每整日計科處罰款，直至履行合同之義務或單方解除合同時

止，處罰金額應按下列公式計算：

$$P(\text{處罰金額}) = V(\text{合同價}) \times A(\text{延遲日數，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1000$$

- 5.2. 倘獲判給者拒絕繳納根據上款規定而計得之罰款時，判給實體有權直接於確定保證金中扣除有關罰款，且不進行確定接收之程序。

6. 無能力履行合同

- 6.1. 在下列情況下獲判給者被視為無能力履行合同：

6.1.1. 由給付期限終止翌日起計，延遲提供物品超過三十日；

6.1.2. 不遵守合同；

6.1.3. 本《承投規則》第 4.2.3 點及第 4.2.6 點所訂定之情況。

- 6.2. 在獲判給者被判定無能力履行合同的情況下，判給實體有權解除合同，不返還確定保證金，並且對因此而引起的損失，有權進行認為適宜的司法程序。

7. 合同地位的轉讓

- 7.1. 未得判給實體許可，獲判給者不得將其合同地位或合同衍生的任何權利及義務轉讓。

- 7.2. 為使上款的許可規定產生效力，須要：

7.2.1. 由承讓人提交本程序向獲判給者所要求的一切文件；

7.2.2. 判給實體將會進行審議，特別是關於承讓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稅項債務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保障供款的債務情況是否正常、是否處於破產、結算或活動終止的狀態及有否有關的待決定之程序。

註：倘承讓人為非本地區商業機構，需提供相關資料以證明其上述之稅務及財政狀況，以便判給實體進行審議。

8. 放棄境外特別管轄權

倘代表獲判給者簽署合同人不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但對於合同所有效力，只要他按照《招標方案》附件五(範本)作出聲明及簽署合同，則等同同意放棄任何可能關於他以外地人身份處理之權利、所屬地區之法律的適用和特權。

9. 權限法院

在理解和執行與獲判給者將簽署的合同上產生的爭議，如無法由雙方立約人協商解決，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管轄權法院解決。

10. 適用法律

如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將簽署之合同內有任何遺漏，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適用法例處理，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訂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

11. 理解

本《承投規則》的理解以中文本為準。

=====（承投規則第一部份條文完）=====

第二部份

標的之特定要求

12. 主要內容

項目	物品名稱	數量
1	避彈衣	80 件

13. 避彈衣特徵要求

13.1. 式樣

避彈衣前、後軀幹面印有“海關”及"ALFÂNDEGA"字樣。

13.2. 規格

13.2.1. 避彈衣重量少於 8.14kg，並列明製造年期、級別、尺寸等資料；

13.2.2. 避彈衣規格為 NIJ(美國司法協會) Level 3A 或以上(避彈衣必需能抵擋由口徑為 .357SIG FMJ 子彈，子彈頭重量為 125grains，其初速在 1470 呎/秒+/-30 呎及由 .44 MAG SJHP 中空型子彈，彈頭重量為 240 grains，其初速在 1430 呎/秒+/-30 呎)；

13.2.3. 加裝防彈板後規格為 NIJ Level 4，避彈衣加裝防彈板後必需能抵擋由口徑為 7.62 x 39mm 軍用步槍彈藥，彈頭重量為 122 grains 鋼芯子彈，其初速在 2300 呎/秒+/-80 呎，於 16.5 吋 AK-47 步槍槍管發射。(以上 13.2.2 及 13.2.3 點均需提供廠方測試報告)；

13.2.4. 保證符合 FFEB BRV Test Protocol 2004-1 或更高的要求。

14. 證明文件

14.1. 商號需遞交文件以證明其銷售該類物品的資格；

14.2. 需提供該貨物之樣本作測試；

14.3. 需提供避彈衣使用期限；

14.4. 商號交貨時需一併遞交物品產地來源證及進入本澳的相關文件。

15. 保養期

外衣保養期最少一年，內裏防彈物料及搪瓷均最少為五年。

=====（承投規則第二部份條文完）=====

海關關長

黃有力
2017 年 5 月 日